

Opinion

财经时评

宏观调控别伤害了实体经济筋骨

近年来出台的一系列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积极意义毋庸置疑,但这些政策对实体经济的制造成本提高也非常明显。缓解实体部门生产成本上升压力最核心的政策应当是减税、激励企业创新,在此基础上加大资本市场优化资源的机制建设,保持中国实体经济的活力。

◎张平 王宏淼

2005年7月汇率改革,进一步点燃了中国经济的激增之火,货币投放量被动持续加大,2005年房地产市场飙升,2006年股票市场翻倍,2007年在房地产价格和股指继续大幅上升的情况下,8月通货膨胀达6.5%,突破了10年的高点,开始呈现资产价格和消费者物价(CPI)的“双膨胀格局”。遏制两大膨胀已经是宏观政策选择的重要方面。

但目前资产和通胀“双膨胀”形成的机理仍未厘清,遏制膨胀的政策选择方向不明,在此情况下宏观政策的出台,本来其目标是打击资产价格的膨胀问题,但后果可能对资产泡沫的紧缩效果不佳,却反而极大地损害了实体经济,把符号经济和实体经济的裂口越撕越大,这对中国经济增长的持续性是非常大的挑战。

从总体上看,中国经济体作为一份资产,依据资产定价模型原理,主要依靠工业品出口的现金流入支撑着国

内的资产价格重估。在原有管制条件下,现金流不能参与资产部门中,而只能积累在银行或海外,当金融管制放松,汇率改革触发这些国内长期积累的货币和国际上大量的热钱参与,从而引起了这一轮资产价格上涨。

由于债券市场分割、开放度低,本轮资产价格的上升主要表现在股票市场和城市化相关的房地产上,这只是第一次的冲击,国际的大型对冲基金等还没有开始进入。如果资产重估越来越推高了可贸易工业部门的成本,就会导致国际竞争力下降,现金流入不断下降,则资产重估的支撑就会出现。

中国汇率改革后,人民币升值,相应贸易顺差状况应该有所缓解或增长趋缓,但却出现了超出原有顺差倍数的激增,这是不符合产业-贸易发展规律的反常现象。现象的背后更是通过“非正常贸易”进行“海外资金”的回归,而不能完全归结为国际竞争力在一两年内突飞猛进的“奇迹”。

在当前人民币升值前提下,中国贸易-产业技术进步没有重大革新的条件,贸易顺差激增已经大幅度超过了正常贸易增长的均线,有人已经意识到这是非正常贸易能实现的快速增长,它更可能是金融行为,即通过虚报价值和转移定价正帮助巨额外汇资本流入来实现“资产内移”。

例如,某些贸易商通过高报出口和低报进口等方式将外汇输入中国;不少中资海外企业将资金调回国内;FDI虚假投资等等,这些表面看是贸易活动或直接投资,实际上是用来购买人民币资产或者房地产。

从2007年前三季度上市公司公布的季报可以看出,净利润中31%来自股权投资收益,如果再加上资产注入和投资房地产的收入的话,50%利润来自于房地产和股票上。带动股指征收力度等抬高生产领域的成本抑制企业和居民到国外投资,这些政策无疑有着积极的意义。但从结果看,它们对资产部门的抑制效率并不高,反而对实体部门有明显的打压作用,随着实体部门的发展的裂口不断加剧。

近年来出台的汇率升值、减少出口退税、提高利率、强化节能减排措施、加大税收的征收力度、保证工人的最低收入等一系列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基本上是“压”实体经济的,这

些政策的积极意义无须多言,但毋庸置疑这些政策对实体经济的制造成本提高也有着非常明显效果。

一个企业面临制造成本快速提高时的理性选择有两条:一是加大技术创新,提高生产力来消化成本;二是维持现状,通过实体的融资功能进行融资投向其他盈利项目。在中国存在着一个快速膨胀的资产市场条件下,后者成为最有效率的选择,因为股票市场上打新股的无风险收益率现在仍高达15~25%之间,因此大量企业会选择后一条道路。

从经济数据看,工业企业利润的快速上升、外贸大幅度顺差,就认为中国的实体经济会在成本不断提高下,其竞争力和利润水平就会连续提高,这是不符合经济学常识的。实体

经济的短期表现固然有效率提高、需求加大等改进性因素,但有多少是效率改进,又有多少是来自资产收入,这一点是宏观政策需要分析的,否则就会迷失在形势大好的错觉中。

因此在宏观政策一方面要保持正利率。央行还应不断加大利率小幅调整预期,在适当降低经济增长速度的同时,又可逐步化解资产泡沫的危机。放慢增长脚步,是为了今后更好的发展。在汇率升值可控情况下,可考虑加大一定的汇率浮动范围,并且明确央行对汇率的触发性政策调控目标,积极参与外汇市场干预,保持干预主动权,同时可以学习日本“藏富于民”,这比政府对外主权投资更好,逐步给居民创造更好的跨国理财的渠道,疏导民间资本流出,降低国家风险。

另一个方面为了解缓实体部门生产成本上升压力要更为积极,这方面最核心的政策应当是减税、激励企业创新:(1)内外资两税合一,减低国内企业所得税;(2)特别是将生产型增值税转向消费型增值税从试点全面推开;(3)加大R&D的抵扣力度;(4)不必要全面缩减出口退税等。在此基础上加大资本市场优化资源的机制建设,保持中国经济的活力才是中国经济增长可持续的根本。

(作者单位:中国社科院经济所)

看法

华为自摆乌龙或源于对法律的误读

◎石胜利

据报道,从今年9月底开始,国内外颇有影响力的通讯设备制造商——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共计7000多名工作满8年的老员工,相继向公司提出辞职自愿离职。这次大规模的辞职是由华为公司安排的,辞职员工后即可竞聘上岗,职位和待遇基本不变,惟一的变化就是再次签署的劳动合同。全部辞职老员工均可以获得华为公司支付的赔偿。

一些媒体分析,华为最直接的目的是为了规避明年开始实施的《劳动合同法》。新《劳动合同法》最令企业头疼的是第14条的规定:劳动者在一家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的,或者连续订立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除非劳动者提出异议,否则用人单位应当与之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类似华为做法的还有沃尔玛,沃尔玛中国区将近100名员工突然被辞退,占到该企业全球裁员人数的50%。有相关人士指出,沃尔玛在新劳动法实施前裁员,不排除有降低人力成本考虑。

那么,华为的做法能否规避《劳动合同法》的制约呢?华为所采取的离职竞岗过程中,所谓“离职”员工并未真正离开华为。要想切断员工工龄的连续性,必须是员工离职,包括办理工作交接、停止发放工资和社保、办理失业手续、转移个人档案等等。7000人集体辞职之后,只要有人竞聘成功,这些“离职”员工已经工作的年限并不能一笔勾销,而是要连续计算。而按照《劳动合同法》第14条的规定,在同一单位工作满十年或以上的员工应当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这就是说,这些重新竞聘成功的员工只要连续工作满10年,仍然可以跟公司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这就意味着,华为可能自摆乌龙。华为这样做负面效应还不仅限于此。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处处长谢建表示,“辞职”事件只能说华为的人力资源主管对《劳动合同法》的认识不够,实际上,即便这7000多名员工今后满10年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假如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而需要给予辞退的话,同样是以“N+1”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并不会加重企业负担。“在经济补偿标准上,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完全一致的,只有企业违反劳动合同法而任意裁员,才会对员工作出最多双倍的赔偿。”

华为的做法将为自己带来经济、人才和社会影响三个方面的损失:从经济上来看,本来可以续约、不需要支付经济补偿的员工也同时给了补偿金,实际上是给自己增加了负担。根据华为的方案,就算一个只工作8年的普通员工,他的赔偿金额也有20多万元,而年限长的则会拿更多,外界预测赔偿总额将超过10亿元。

从人才方面来看,华为的做法无论是否为了规避法律风险,都容易对员工感情造成伤害,而对人才的吸纳和培训,员工的团结和凝聚力一直是华为得以迅速崛起的重要基础,华为的做法会否损害这种凝聚力而且,假如那些拿到20多万元补偿金的骨干员工真的就此离开,不再应聘,对华为而言是否意味着更惨痛的损失?

从社会影响来看,华为的做法被普遍质疑为是在规避《劳动合同法》实施的风险,不仅当地劳动部门表态其做法不具合法性,国家有关部门也表示,即将出台《劳动合同法》相关配套办法,对用人单位规避法律的行为将不予认可,违规操作的企业可能“赔了夫人又折兵”。而且,假如员工因对补偿金的标准不满等原因告上法庭,这件事情将持续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假如有其他企业继续效仿这种做法,华为作为始作俑者,也难以走出舆论的漩涡。这些对华为苦苦构筑起来的良好的企业形象无疑将构成严重伤害。

华为自摆乌龙事件,暴露出企业对法律解读方面的偏差,但立法者及有关部门也应该进行反思,假如当初对明确引起歧义或容易被钻空子的相关法律条文进行解释,给出正确的解读,华为“辞职”事件何至于发生?立法者及有关部门应该汲取这次教训,最大可能地避免类似的失误再次出现。同时,相关企业或权威的法律专家,对相关法律进行正确的解读,以免作出错误的决定。

做强,做强,还是做强

◎诸葛立早

2007年10月29日,在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史上,应该值得关注的,由于中国人寿A股股价创新高,其市值超过了美国电话电报公司(AT&T),开始跻身全球市值前十大公司。这样,在全球市值前十大公司中,中国企业达到5家,分别是中国石油(446.7亿美元)、中国移动(3982.5亿美元)、中国工商银行(3533.1亿美元)、中国石化(2585亿美元)及中国人寿(2568.3亿美元)。而目前停留在全球市值前十大的美国公司,只有埃克森美孚石油、通用电气和微软。换言之,在这一天,中国公司包揽了全球市值前十榜单半壁江山。

然而,媒体与舆论界对这个“时点”却表现得格外沉静。与前些日子我国五家国有企业入围《财富》杂志评出的世界最大(按总收入算)的500强企业相比,气氛似乎天差地别。其时,中国(不包括香港、澳门)有中国石化、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化公司和中粮公司入选,报章杂志上一片欢呼雀跃之声,好像中国的“国家队”在世界“经济奥林匹克”竞技场中,已经叫人刮目相看了。后来,我们才知道,中国入选的5家,严格说并没有真正的制造业企业,换言之,如果把“企业”大作为产业强的标志,我们真不知道中国目前的强项产业究竟是哪个?“大”不等于“强”;“大”固然不错,但“强”比“大”更要紧。由此观之,时下的沉静,委实是我们理念上的一大进步。

这不是妄自菲薄。以既入选世界500强和又跻身全球市值前十大公司中国石化为例,它是国内著名的大企业集团,被列为世界500强的第73位,但是,集团340亿美元的总收入,是由119万职工完成的;而排名世界500强第8位的埃克森公司,同样也是石油化工类企业,其完成的1007亿美元总收入,仅用了79万员工。从利润看,二者差距就更大。埃克森年盈利63.7亿美元,是中国石化盈利194.2亿美元的30多倍。而两个公司总收入差距不到3倍。中石化在国内是数一数二的高利润、高效率企业,尚且如此,国内其它企业与世界“强手”的差距就更可想而知了。况且,与国际惯例相比,中国企业在组织形式、股权结构、产业分布上还有较大差距。在代表一国工业水平的制造业上,我们的企业更谈不上强大,甚至在不少领域严重缺乏国际竞争力。从这个意义上说,无论是我国5家国有企业入选《财富》500强;还是全球市值前十大公司中,中国企业已经达到5家,它们都不值得我们沾沾自喜,它给我们的“信号”,只能是更大的改革压力,更强的发展动力。

靠什么做强?靠创新。在发展方式上更加注重创新,在发展战略上更加注重做强。创新,就要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提升科技水平的战略基点,实现跨越式发展,努力建设创新型产业;做强,就是要建立以成本、技术和品牌为核心的综合竞争优势,在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中,不断强化国际竞争能力。一言以蔽之,通过创新做强,是我们的必然选择。

查处土地违法应冲破局部利益掣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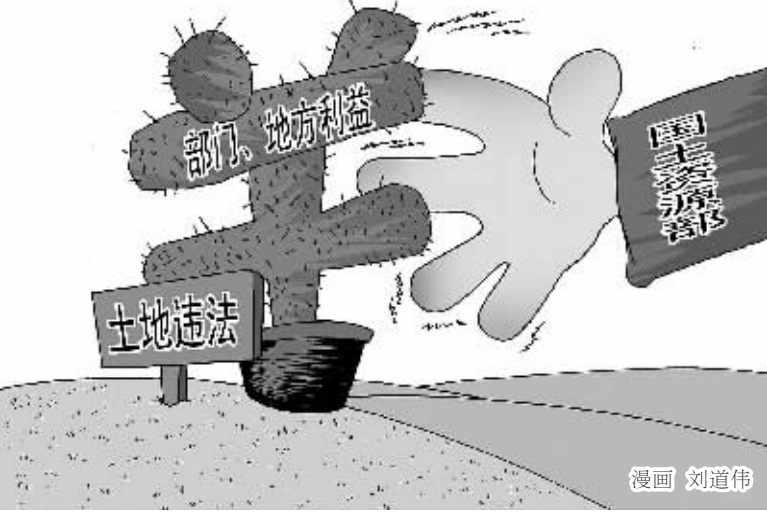
◎王力

针对近来某些高校欲采取“土地置换”方式“卖地还债”的问题,国土资源部有关负责人最近明确指出,对这一做法,国土资源部高度关注、高度警惕,一经发现,坚决制止。

高校采取“土地置换”方式“卖地还债”是非常明显的违法之举。高校用地为教育用地,属国有划拨土地。而按照现行法律规定,划拨土地转让或改变用途必须经过严格的法定程序,土地出让收入也必须实行严格的收支两条线管理,高校根本无权擅自转让国有划拨土地,更不能用所获收益抵偿债务。

但是,高校采取“土地置换”方式“卖地还债”却得到了教育部有关官员的支持。今年9月12日,有教育部官员在记者会时指出:2000多亿元的高校债务应该认真对待和解决……要求各学校在各地政府的支持下,采取一系列重要的措施偿还债务,比如可以进行土地的置换。因为在建设新校园过程中,实际上形成了很多新的资产,有一部分校园是可以置换的,而很多学校已经通过校园置换,把这部分债务偿还掉了。”

而在此之前,辽宁省教育厅等部门2001年底发布的《关于推进辽宁省高等学校建设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就提出,鼓励有条件的院校通过资产置换、结构调整、资产重组等方式盘活资产存量,并特别提到,高校通过土地



置换方式重新选址建校,原校址改作商业、住宅用地的,所得土地收益,返给高校用于新校园建设。”

高校采取“土地置换”方式“卖地还债”的做法,引起国土资源部的警觉,国土资源部明确叫停这一做法,是以我国现行法律规定为依据的,而教育部门支持高校“卖地还债”则是基于高校现实的困难所考虑,当这两种利益诉求发生冲突和碰撞的时候,执法者应该如何选择?有一点是必须明确的,任何一个缺口的打开都可能意味着危险的到来,国土资源部应该冲破利益的羁绊严格执法,同时,教育部门也应该以大局为重,采取合法的途径解决高校债务问题,而不应因此触碰法律界限。

同样的问题还发生在地方利益与土地执法部门的冲突上。目前,开发商囤积土地现象严重,而我国早在1994年7月公布的《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就已经明确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满两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由于地方政府利益身陷房市之中,他们听任土地闲置问题的长期存在而不严格执法。这是导致土地大面积被囤积的根本原因之一。

特别是最近几年,房价持续上涨带动地价飞涨,一些开发商拿到土地后故意拖延开发以坐享土地升值之利。而地方政府为了拍出更高的价格,放任开发商的这种囤积行为不管不问。从个别城市清查土地闲置情况的结果来看,上个世纪90年代出让的土地现在还没有开发。在法律规定两年即可“无偿收回”的严厉规定下,这种严重的土地闲置行为倘若没有得到某些地方政府的支持是难以想象的。

如果开发商囤积土地不及时开发,会进一步加剧土地市场供应紧张。为解决这一问题,国土资源部最新规定,为了缩短土地开发周期,根据房地产开发建设周期一般为2-3年的实际,还规定每宗地的开发建设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三年,确保供应出去的土地能够及时开发建设,形成住房的有效供应。同时,对那些象征性开发一点而囤积大部分土地的做法,国土资源部也规定:“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开工开发,但开发建筑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已投资额不足四分之一的,且未经批准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要严格按闲置土地依法进行处理。”

这意味着,国土资源部在查处土地违法方面有了更为明确的目标,但执法要取得良好的效果,仍需得到地方政府的支持,否则,土地违法问题仍难以取得实质性效果。除了继续严厉查处土地违法行为,还应该对包庇、纵容土地违法行为泛滥的各级官员进行问责,以使得土地执法能够冲破部门利益、地方利益的羁绊,使违法者及时受到应有的惩处。

■上证观察家

整个社会都在为石油体制付出昂贵代价

要解决油荒问题,减少成品油涨价对中国经济和民生造成的影响,办法就是打破垄断,建立起以竞争性市场为主、以政府监管为辅的制度。

◎邓聿文

在时隔17个月之后,国内成品油价格再次上调了。对于此次提价,市场虽有预期——毕竟国际油价已经攀上90美元的高点了,但还是有些突然,因为在9月份,有关部门刚刚作出年内不会上调油价的承诺,而且相关部委也在此前两次否决了石油企业提价的要求。所以,此次油价大幅度上调,被认为是政府对近期快速蔓延的油荒局面的回应。

最近3个月来,国际原油期货价格连续突破70、80、90美元三个关口,导致国内炼油企业生产成本急剧上升,出现供应紧张。包括北京、上海、广东、郑州、长沙等在内的很多地方的低油价特别是柴油的批发价暴涨,很多加油站特别是民营加油站无油可供,油荒现象再次重现。

油荒的原因,在于炼油企业价格倒挂,影响其正常运行。而炼油企业的价格倒挂,主要又是成品油定价机制扭曲所致。所以,要解决油荒,就要解决成品油的定价机制问题。这是整个事情的关键。

中国的成品油定价机制是国家有关部委以纽约、鹿特丹、新加坡三地市场一个月前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作为定价依据的。这个定价机制存在的问题是,当国际油价暴涨时,市场零售价格要一个月后才会发生提升,在这一个月里,炼油企业就得面对巨额的亏损。虽然中国的多数炼油企业只是中石油和中石化两大巨头垄断体系中的一个环节,但由于两大巨头已是上市公司,有着对利润的追求,出于企业自利考虑,旗下的炼油厂都会尽量降低成本,减少亏损。

除了时滞外,油价机制中的另一问

题是政府对价格进行严格管制。如果政府放开油价的话,按照今年国际油价的走势,国内油价也许早就上调了几次,然而,由于担心由此引起通货膨胀,价格主管部门一直没有同意石油企业的提价请求。换言之,中国成品油的定价机制具有强烈的管制特征。

这种管制是由行政法规所赋予的。但要注意,政府对油价的管制只是针对成品油的零售价格而言,对中间出厂价和批发价则没有管制,从这个角度看,此种管制又是不完全的,它可能使得石油企业乱用中间出厂价和批发价将生产成本转嫁给其他下游企业,此即是近来柴油批发价暴涨的原因所在。

政府之所以要对油价进行管制,一是为了维护市场的稳定,避免国际市场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到国内市场,影响国内的宏观经济形势;二是中国现在只有中石油中石化两个油品供应商,如果放开会变成两个寡头垄断,导致垄断价格,这样消费者和用户受到的影响可能更大。应该说,政府的愿望是好的。但要石油巨头接受政府的管制,必须赋予企业行政垄断权,垄断成品油的生产和销

售。本来,作为资源型企业,石油企业具有自然垄断特性,政府又授予其成品油的生产和销售权,其垄断程度就比一般的自然或行政垄断更高,表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是从横上看,成品油市场由两大巨头垄断,但在很多其他国家都罕见,在此情况下,两大巨头还进行南北地盘划分,从而在自己地盘是百分之百的垄断;二是从纵上看,两大巨头从上游的勘探开采一直到下游的零售,都由自己把持,外人是无资格染指的。

正是这种高度行政化的垄断和政府管制造成了中国石油的畸形体制。所以,我们看到,虽然政府没有给予两大巨头石油专营权,但在这种体制下,它们事实上在从事石油的专营。这会造什么后果呢?有了石油专营权,企业在受损的情况下也要保证市场供应,这是它的责任,也是其专营必须付出的代价。

但现在,两大巨头可以利用政府未授予其专营权为借口,不履行该责任,而事实上的专营地位,特别是在出厂价和批发价上的定价权,又使得它们在石

油稀缺性增加时,可以减少生产和供给,以迫使企业满足它们的提价要求。这样看来,政府管制油价的第二个目标在多数情况下是无法实现的。石油垄断企业不但不会去履行其应有的社会责任,相反,社会和政府可能处于被垄断力量挟制的境地,整个国家为它们的一己之私付出代价。

对石油的垄断和管制还会造成财富分配的扭曲和资源分配的恶化,增大我国大多数依赖石油的部门的成本,削弱企业的国际竞争力,损害广大消费者的利益,并造成寻租和腐败的空间。出现这些问题,不是企业自身之错,而是石油体制之误。所以,要解决油荒问题,减少成品油涨价对中国经济和民生造成的影响,办法就是打破垄断,建立起以竞争性市场为主、以政府监管为辅的制度。

具体来说,要利用现有的石油公司,打破两大巨头对地盘的垄断性划分,形成它们相互之间的竞争;还要引入多元化的市场主体,让市场的竞争关系流动起来;同时国内开采、炼制等领域逐步放开。任何其他的方式对石油巨头来说都可能是隔靴搔痒。